

佛山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佛财会函〔2023〕2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佛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工作，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佛山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平台

备案公布工作采取网上申请。申请单位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业务办理—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用户，注册登录后，填写备案申请，并在线提交相关佐证材

料。

二、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应提供以下备案材料并满足相关要求，6月21日前在线提供扫描件，将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于6月25日前邮寄送达我局（收件人：黄先生，电话：0757-83282278，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会计科）。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申请单位承诺函（附件1）。

（二）独立域名的远程教育网站相关证明。如网站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使用非自主开发的网站，则必须提供可使用该网站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培训师资清单及授课教师简介、联系方式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应拥有稳定的师资团队，授课教师不少于40名，其中：具有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15人以上，会计学讲师（会计师）10人以上。同时，以上从事会计教学的每位老师近三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4月，下同）在本机构录制课程不低于30课时。申请单位需按照要求认真填列培训师资清单（附件2）。

（四）培训课程清单。申请单位根据《2023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附件3），分类型分层次制定继续教育课程，并填列培训课程清单（附件4）。截至

2023 年 4 月累计课时不少于 1000 学时，其中近三年录制的课时不少于 500 学时。同时具备课程持续开发能力，2023 年度新增继续教育课时不少于 300 学时。

（五）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 5）。申请备案的施教机构需提供一个后台管理账号，用于监管部门实时监控本机构的课程、师资、学员、收费等信息，并提供课程试看、查询统计等功能。信息登记表的相关内容如有变动，需及时向我局报备。

（六）平台功能说明材料。证明平台能够提供 PC 和手机、PAD 等多种设备上采用浏览器方式的视频讲座，需要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 IE（8.0 及以上版本），Chrome、safari、firefox，为不同带宽提供能够自适应的流媒体码率，保证在不同网络带宽环境下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如有开发手机端 APP 应用程序，应有关于手机端 APP 功能的说明材料。

（七）技术支持说明材料。系统设计应采用市场领先和成熟的技术，采用业界先进完善的媒体技术制作课件，保证学员能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课程需要能支持 3000 人同时在线播放的性能。系统必须具备防作弊功能，包括课程播放过程中弹出知识点回答问题、手机验证码、可疑 IP 统计等多种方式。会计人员在课程学习完毕后，系统需具有课程评价功能。

（八）客服及服务方案说明。至少配备两名以上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维护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用户管理、安全管

理、数据管理、设备维护等，为学员提供 24 小时在线不间断的网络服务。应提供 400、800 等免费客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在线等方式为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答疑解惑，同时保证 24 小时的人工电话答疑服务。

三、后续管理

远程施教机构通过备案后将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中予以公布，并进行数据对接。

我局依法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对施教机构课程质量、远程技术稳定性及相关功能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施教机构将发送责令整改通知，本年度内责令整改累计超过 2 次的施教机构我局将不接受其下年度备案申请。

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施教机构将上一年度本地区继续教育开展情况，书面总结邮寄至我局。原则上，当年度通过备案但没有开展培训工作的施教机构不能申请下一年度备案。

联系电话：0757-83282278、83282277

附件：1.申请单位承诺函

2.培训师资清单

3.2023 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
学习内容

4.培训课程清单

5.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息登记表

